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情况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范家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范家辰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家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范家辰先生的辞职报告将于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范家辰先生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范家辰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华中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华中应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华中应，男，汉族，中共党员，1972年11月生，安徽桐城人，工商管理硕士，助理经济师。历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营销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安徽江淮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华中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华中应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